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2025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01。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继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风险判断、风险评估程序、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照公开招标形式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2027 年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486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 161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1 万元。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前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及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中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并就需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4月23日